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 87 年 05 月 07 日訂定
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4 月 11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05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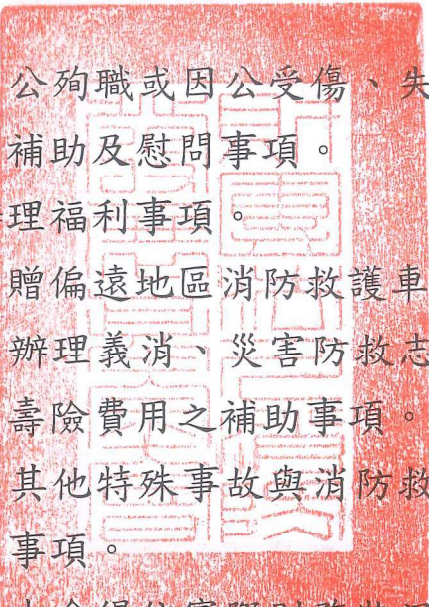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1 巷 3-1 號 1 樓 A 室。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以鼓勵消防、義勇消防(以下簡稱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災害防救志工)等人員奮勇從公，加強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推動火災及災害預防措施事項。
- 二、協助辦理消防救災救護技術之研發事項及消防救災救護績優人員之表揚。
- 三、關於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相關軟硬體設施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 四、有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暨器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協助推展消防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教育訓練事項。
- 六、關於建立消防資訊、通訊相關硬軟體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 七、補助義消、災害防救志工因公務而涉民事或刑事訴訟，延聘律師費用事項。



- 
- 八、因公殉職或因公受傷、失能及醫療、安置就養費用補助及慰問事項。
 - 九、辦理福利事項。
 - 十、捐贈偏遠地區消防救護車輛或器材或耗材事項。
 - 十一、辦理義消、災害防救志工投保意外保險、福利壽險費用之補助事項。
 - 十二、其他特殊事故與消防救災救護暨發展有關重要事項。
 - 十三、本會得依實際財務狀況補助全國性消防及義消組織或活動推廣工作。

第二章 資產、經費及會計年度

-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由內政部消防署等(如附件捐助人名冊)捐助成立，捐助金額新臺幣陸仟萬元整。
本基金會成立後，得繼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接受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前二項捐助及捐贈之財產，統稱為本基金會基金，並向法院登記。
-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第三條所定業務，但不得動用申請設立時之捐助金額。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基金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八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需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前項之債、票、券，指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第九條 本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每年1月底前)，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書、年度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條 本基金會應於次年5月31日前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如置有監察人時，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附監察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年度執行工作報告書。

二、年度經費決算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基金存款證明。

七、財產清冊。

八、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本基金會應於官網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章程第九條及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7人至11人(應為單數)。第1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具有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共同提名應聘人數1倍至2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自第8屆董事會起，董事中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人數，依改選時政府捐助基金占本基金會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定之。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出席開會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公務員兼任除外)，其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依職權命本基金會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本基金會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就內政部遴選之董事名單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有內政部代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 1 人，均為無給職，出席開會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公務員兼任除外），監察本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 3 年，由董事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 3 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 1 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 1 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 10 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本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十九 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 1 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其餘職員之聘任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准後任用，並提報董事會議備查。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全部歸屬國庫。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